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章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章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1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2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3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4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5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6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7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8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9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0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
12 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
13 3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
16 其中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為「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有本院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
18 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受刑人雖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19 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
20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勾選「我要聲請定
21 刑」（見本院卷第11頁），然其於114年2月11日提出陳述意
22 見狀載稱：對於113年度執字第11424號案件（即附表編號2
23 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提出易科罰金聲請（見本院卷第
24 63頁），復於114年2月19日重新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25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26 行刑調查表」勾選「我不要聲請定刑」（見本院卷第73
27 頁）。受刑人既於本院定刑裁定生效前，明確表示就附表編
28 號1、2所示2罪，不欲聲請合併定刑，當係「撤回」其原先
29 定刑之請求。

30 (二)本件受刑人既已撤回就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合併定應執行
31 刑之請求，依據上開說明，檢察官在未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

01 行刑之情形下，提出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5 法官 陳俞伶

06 法官 曹馨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邱紹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